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喻信息")首次公开发行1,9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7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发行数量为1,991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9%。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4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4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在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折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4月13日(T日,周三)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4月12日公布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37家,该37家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411,8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0,296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234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2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4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天喻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9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93;193;043;143;048;148;098;198;154。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96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8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3.84615385%,有效申购倍数为26.0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96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0,000	440,000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0,000	440,000
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0	44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960,000	880,000
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880,000	440,000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3,960,000	440,000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3,960,000	440,000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3,960,000	440,000
合计		25,960,000	3,960,000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初步询价情况汇总表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一、基金管理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8.00	39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9.00	39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36.00	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44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5.40	13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22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96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40.00	39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00	176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3.00	176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	176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17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4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	4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	132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	132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	39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22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31.00	22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0.00	22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52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52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5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0.00	39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0.00	39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2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8.00	8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4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	17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5.00	13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5.00	44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44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35.00	4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36.00	4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	44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220
二、证券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5.00	39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0	39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	4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0	22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0	17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13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5.50	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00	39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9	4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0.00	39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00	396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6.60	4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62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70	39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0	264
三、信托投资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6.80	396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44.88	88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64	39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00	39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41.00	39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00	39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1.00	39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1.00	39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1.00	39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1.00	39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1.00	39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1.00	39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1.00	396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41.00	396
四、财务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5.95	132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2.00	176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5.00	8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1.10	396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天喻信息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结果,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44.64元/股~48.36元/股。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4月8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75.2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5481565

联 系 人:朱明

发行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于2011年4月13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喻信息"A股1,59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6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2,354,000股,配号总数为1,084,7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08470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9408836295%,认购倍数为34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天喻信息定于2011年4月15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11—026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探矿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 2011 年以前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气设备生产厂商,未涉足过矿产领域的业务,同时,本次签署的均为意向书,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即使公司顺利完成本次意向书涉及的 2 家采矿权、2 家探矿权的收购工作,在短期内也不会产生收益。

●公司拟收购的上述探矿权、采矿权所涉及到的钼镍矿储量均没有可采储量(111–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的相关数据,今后公司不会再投入资金开展勘探工作以获得可采储量(111)的相关数据。

●公司与矿业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为《股权转让意向书》,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探矿权转让协议为《探矿权转让意向书》,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矿业公司的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权属转移尚需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所涉及的股权、探矿权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款均未确定,转让价款均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其正式的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三家公司及三家公司的股东和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探矿权的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公司相继签署三家矿业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和一家探矿权转让意向书。1)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金立和梁庆华就贵州博亳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2)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刘小和、郑伏祥、杨晓霞、郑少明和郑友联就贵州省贵定天育钼镍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3)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朱成刚和王永胜就贵州韦顺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4)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自然人王永胜签署《探矿权转让意向书》。上述转让意向书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乙方)与金立和梁庆华(甲方)就贵州博亳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贵州博亳")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

1、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合计持有贵州博亳 100%的股权,其中,金立持有贵州博亳 80%的股权,梁庆华持有贵州博亳 20%的股权。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贵州博亳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甲方转让的贵州博亳 100%股权。

3)甲方合法取得标的股权,并对标的股权享有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权利;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时,甲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形式的担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扣押或者其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意向书签订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在标的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

4)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贵州博亳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产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评估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5)本意向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定金,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6)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前,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以保证乙方支付定金的资金安全。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甲方提供张珉(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81224)个人保证担保函。

7)本意向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合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贵州博亳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审计、评估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完成前述的审计、评估工作后双方及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标的简介

1)贵州博亳的股权结构为:金立(自然人)持有贵州博亳 80%的股权,梁庆华(自然人)持有贵州博亳 20%的股权。

2)贵州博亳注册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利用(不含开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钼矿开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和许可范围从事经营)。贵州博亳主要资产为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多金属矿。

3)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贵州博亳资产总额为 2156.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4)贵州博亳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已办理拥有了证号:5200000711246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生产规模 1 万吨/年,矿区面积 4.7054 平方公里。贵州博亳具有相应的钼矿开采经营资质。

5)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涉及贵州博亳 100%股权收购,经初步查询,矿业公司控股权的转让按相关法规需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6)贵州博亳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多金属矿已取得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遵安监发[2008]76 号、遵安监发[2008]132 号"开采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通知和贵州省遵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遵市环函[2007]4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正在办理中。

7)贵州博亳不属于国有性质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8)根据贵州博亳提供的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59 号--关于《贵州省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资源量基准日:2011 年 3 月 1 日

评审备案的钼镍(开采深度+1450m–800m)资源量(111b+122b+333):

矿石量 32.0808 万吨,其中,(111b)5.8214 万吨;(122b)11.2113 万吨;(333)15.0481 万吨。

钼金属量 2.0490 万吨。其中,(111b)0.3583 万吨;(122b)0.7390 万吨;(333)0.9517 万吨。

镍金属量 1.0633 万吨。其中(111b)0.1924 万吨;(122b)0.3613 万吨、(333)0.5096 万吨。

(注:111b、122b、333 为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识。111b—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9)贵州博亳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多金属矿矿山正在进行巷道掘进和安全防护等工作。

3、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仅签署了意向书,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尚需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还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

2)矿业公司的采矿权证权属转移尚需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款尚未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其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乙方)与刘小和、郑伏祥、杨晓霞、郑少明、郑友联(甲方)就贵州省贵定天育钼镍有限公司(下称"贵定天育")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

1、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合计持有贵定天育 100%的股权,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刘小和	18.6184	27.38%
郑伏祥	14.28	21%
杨晓霞	13.6	20%
郑少明	10.7508	15.81%
郑友联	10.7372	15.79%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贵定天育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甲方转让的贵定天育 100%股权。

3)甲方合法取得标的股权,并对标的股权享有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权利;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时,甲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形式的担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扣押或者其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意向书签订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在标的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

4)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贵定天育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产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评估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5)本意向书签订且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定金,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6)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前,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担保乙方支付的定金的资金安全和可能发生的甲方返还定金的义务。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用贵定天育 100%的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7)甲乙双方同意,本意向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合格的审计、评估、复查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矿石资源量复查,审计、评估、复查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完成前述的审计、评估复查工作后双方及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8)若复查得出的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少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所显示的矿产资源储量 20%及以上,甲、乙方均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9)甲乙双方同意,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目标公司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由甲方负责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予以解除或者以贵定天育名义代为履行,发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0)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成立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由甲方承担并以目标公司名义偿还。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后 60 日内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否则,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出与该等债务等额的款项。

2、标的简介

1)贵定天育的股权结构为:刘小和(自然人)持有贵定天育 27.38%的股权,郑伏祥(自然人)持有贵定天育 21%的股权,杨晓霞(自然人)持有贵定天育 20%的股权,郑少明(自然人)持有贵定天育 15.81%的股权,郑友联(自然人)持有贵定天育 15.79%的股权。

2)贵定天育注册资本 68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有色金属(除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品种除外),钼铁、镍铁、钼精粉;矿石冶炼销售。贵定天育主要资产为遵义市红花岗区新土沟钼多金属矿。

3)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定天育资产总额为 3341.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1.10 万元;净利润–266.90 万元。

4)贵定天育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已办理拥有了证号:5200000710994 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生产规模 1 万吨/年,矿区面积 2.1528 平方公里。贵定天育具有相应的钼矿开采经营资质。

5)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涉及贵定天育 100%股权收购,经初步查询,矿业公司控股权的转让按相关法规需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6)贵定天育的遵义市红花岗区新土沟钼多金属矿已取得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遵安监发[2009]6 号"审查意见的通知和贵州省遵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遵市环函[2011]07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正在办理中。

7)贵定天育不属于国有性质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8)根据贵定天育提供的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06]55 号--关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土沟钼多金属矿普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评审基准日:2006 年 6 月 1 日,估算的钼金属资源量(333+334?):3110 吨(其中 333 资源量 2448 吨、334?资源量 662 吨);估算的镍金属资源量(333+334?):1767 吨(其中 333 资源量 1424 吨、334?资源量 343 吨)。

(注:333、334 为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识。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预测的资源量。)

9)贵定天育的遵义市红花岗区新土沟钼多金属矿矿山正按开发方案做巷道掘进的工作。

3、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仅签署了意向书,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尚需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还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

2)矿业公司的采矿权证权属转移尚需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款尚未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其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4)若复查得出的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少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所显示的矿产资源储量 20%及以上,甲、乙方均有权终止本次合作。

5)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乙方)与朱成刚和王永胜(甲方)就贵州韦顺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

1、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合计持有贵州韦顺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韦顺达")100%的股权,其中,甲方成员朱成刚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甲方成员王永胜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3)甲方合法取得标的股权,并对标的股权享有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权利;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时,甲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形式的担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扣押或者其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意向书签订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在标的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

4)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贵州韦顺达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产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评估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5)本意向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定金,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6)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前,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以保证乙方支付定金的资金安全。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用标的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7)本意向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合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贵州韦顺达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评估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完成前述的审计、评估工作后双方及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8)甲乙双方同意,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目标公司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由甲方负责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予以解除或者以贵州韦顺达名义代为履行,发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成立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由甲方承担并以贵州韦顺达名义偿还。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后 60 日内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否则,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出与该等债务等额的款项。

2、标的简介

1)贵州韦顺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朱成刚持有 60%的股权,王永胜持有 40%的股权。

2)贵州韦顺达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投资及销售,矿产品勘探、开采、洗选(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贵州韦顺达主要资产为贵州省遵义县田湾钼矿。

3)贵州韦顺达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已办理拥有了证号:T52120090202024501 号探矿权证,勘查面积 4.5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贵州韦顺达的探矿权证有效期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工作。贵州韦顺达具有相应的矿产品勘探、开采、经营资质。

4)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韦顺达资产总额为 3772.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0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5.45 万元;净利润–316.02 万元。

5)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涉及贵州韦顺达 100%股权收购,经初步查询,矿业公司控股权的转让按相关法规需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6)贵州韦顺达不属于国有性质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7)根据贵州韦顺达提供的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660 号--关于《贵州省遵义县田湾钼矿详查地址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资源量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27 日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332+333):

钼、镍矿石量 8.8086 万吨。其中,(332)3.0867 万吨、(333)5.7219 万吨。

钼金属量 4231 吨。其中,(332)1479 吨、(333)2752 吨。

镍金属量 2334 吨。其中,(332)818 吨、(333)1516 吨。

(注:332、333、334 为矿产资源量的标识。332—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预测的资源量。)

8)贵州韦顺达目前仅拥有前述探矿权,没有采矿权。故尚未到办理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阶段。

9)公司在取得贵州韦顺达 100%股权后,将会及时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证。

3、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仅签署了意向书,正式合同的签署尚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报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

2)贵州韦顺达的探矿权证有效期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工作。

3)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款尚未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其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11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乙方)与王永胜(甲方)就贵州省遵义县松林镇七里坡钼镍矿探矿权转让事宜签订《探矿权转让意向书》。

1、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已经依法取得的勘查区块(贵州省遵义县松林镇七里坡钼镍矿)的探矿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转让探矿权的方式为:全部权益转让。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意向书后,共同聘请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评估。

4)评估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转让价款不超过评估值。就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等事项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政府管理部门申报。

5)在本意向书签订,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 万元作为定金。

6)在本意向书的有效期间,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签署有关标的探矿权转让的意向书、协议、合同或者达成类似安排,否则,甲方应当按照意向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权进行本意向书规定的交易,并有权签订和履行本意向书,不存在未了的或可能提起的影响其履行本意向书义务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探矿权资产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免遭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第三方追索,甲方保证对其转让提交给乙方的矿业权及其工作成果不存在虚假成分。

8)意向书签订后一年内无法签署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次合作。

2、标的简介

1)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T52120080602008772,探矿权人:王永胜,探矿权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面积:6.64 平方公里。

3)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2010–6–16 至 2012–6–15。

4)上述探矿权涉及的勘察项目名称:贵州省遵义县松林镇七里坡钼镍矿详查。

5)目前贵州省遵义县松林镇七里坡钼镍矿矿区正处于详查阶段,详查工作结束,报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后才能出具相应的储量核实备案文件。

6)公司目前暂时没有钼镍矿矿产品经营资格,在合法取得上述 T52120080602008772 探矿权证号后,公司将会视其具体情况以公司名义或以子公司名义并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证。

3、风险提示

1)本次探矿权转让仅签署了意向书,正式的协议的签署尚需完成评估工作,正式的协议还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

2)探矿权证权属转移尚需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涉及的探矿权转让的价款尚未确定,探矿权转让的价款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其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4)意向书签订后一年内无法签署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次合作。

5)本次探矿权转让事宜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1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 5 人。董事张伟明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车欣嘉代为出席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并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上述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沈阳机床股份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1–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1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2.27%。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张伟明先生、孙纯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 3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 5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机床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5,648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主要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 5.857%股权,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4.143%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880,854.03 万元,净利润 22,492.34 万元,净资产为 433,524.62 万元。

3、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机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0,564,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27%,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机床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一年期免于利息支付的资金支持 3 亿元,用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生产。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机床集团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更加有序开展。资金支持免收利息,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接受机床集团的资金支持,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可以减少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扩展了公司融资渠道。

五、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度公司与机床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类型为我公司对进出口公司单方增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74 万人民币。详见公司 201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 2011–04 号公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林木西先生和那晓冰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1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5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 日 15:00 至 2011 年 5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3、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审议上述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

6、登记地点:公司财务管理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造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2011 年 5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只审议一项议案,1.00 元代表本议案,例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 201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 5 届 31 次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